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地區受災國中生(簡稱震災專案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公告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139 號函，有關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地區受災國中生(以下簡稱震災專案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方式，本會據以辦理震災專案生之身分審查及其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升學優待：

一、依受災情形級別辦理超額比序總積分優待加分表：

等級	受災情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一級 (符合一項即使用)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 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罹難者	加超額比序總積分 6%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導致殘障者	
第二級 (符合一項即使用)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 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加超額比序總積分 5%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二個月以上者	
第三級 (符合一項即使用)	家庭住屋全毀者	加超額比序總積分 4%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個月以上者	
第四級 (符合一項即使用)	1. 家庭住屋半毀者 2.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周以上者	加超額比序總積分 3%

二、震災專案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優待：

- (一) 震災專案生須依 113 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重要日程完成應辦項目。
- (二) 一律以「個別通訊」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 (三) 欲以震災專案生升學優待之報名免試生，須依符合前揭受災之情形且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認列之受災學生，備妥下列單位開具證明文件併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成績證明文件，繳寄至各區招生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以震災專案生身分參加。
 1. 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全毀或半毀證明。
 2.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受傷之住院證明文件或經醫院診斷確認為殘障之診斷證明書亦或死亡證明等。
- (四) 經審查符合震災專案生之免試生免繳報名費。
- (五) 具震災專案生及特種生兩種身分者，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並以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辦法及震災專案生優待辦法辦理加分。

三、震災專案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原則：

震災專案生依審查通過之受災情形之級別辦理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後，依照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聯合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規定，與所報名招生學校之一般生一起參加分發順位比序。如獲所報名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是類學生須達該別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震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如是類學生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加分計算後，再依受災情形嚴重程度加分優待累加計算，須達該科別之特種身分別最低錄取標準，以震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